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
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
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
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一、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
经审阅朱益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朱益霞先生拥有担任上市公司
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
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益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请董事会将此事
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 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
公司董事会对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
合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津贴是结
合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履职情况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作
出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外部董事（含独立
董事）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将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（含
独立董事）津贴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
三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，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、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；在审议该议
案时，关联董事蒙锦昌先生（公司总经理）履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2019 年度考核与薪酬标准。 
独立董事：汤胜、王鸿茂、廖锐浩、叶广宇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